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火炬电子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火炬电子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 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火炬电子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火炬电子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火炬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